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耀全
電話：(06)299-1111分機8914
傳真：(06)2982639
電子信箱：smartchuan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（一）字第1100651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651782A00_ATTCH2.odt、0651782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「話我家鄉故事繪本」實施計畫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辦理期程：110年5月至110年11月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經費：本計畫每校補助新臺幣6萬元，全市預計錄取10件，進行外聘講師及繪本製作相關經費。

（二）送件：本案補助學校編撰家鄉故事繪本，請有意願學校於110年6月23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核章之申請表（詳見附件），以電子郵件寄送將軍國小黃智麟教導主任（電子郵件：chihling@tn.edu.tw），並請以電話確認（06-7942034分機112），再由教育局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。

（三）家鄉故事繪本工作坊：獲補助之學校應配合本局規劃之工作坊，參與定期編撰工作，於110年9月底前完成5次工作坊，工作坊辦理形式視新冠肺炎疫情發展動態調整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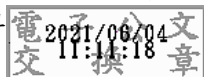


(四)家鄉故事繪本輔導會議：獲補助之學校應出席本局規劃之5次輔導會議，並依輔導會議中委員建議之格式修正繪本，於110年11月底前完成。

(五)成果繳交：獲補助之學校應於繳交計畫執行成果、繪本電子檔及紙本書籍，並配合辦理成果發表活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